

2016年烟台市福山区联社 部 门 决 算

(参考模板)

注意：根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对16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要求和山东省财政厅驻烟台市办事处对15年部门决算公开检查情况制作。请各部门严格按参考模板内容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门 名词解
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基层社和直属公司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基层社和直属公司改革与发展指导，社有资产监督管理、运营，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其他经营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成员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指导，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联社部门决算包括：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联社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福山区联社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注:请各部门严格按报表格式和内容进行公开。请勿漏报报表和内容，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注: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决算情况说明》,这是将来检查决算公开的重点。请务必不要漏掉任何说明,尤其是“重要事项说明”。不

得出现模板中有公开的内容，但单位没有公开的情况（若无金额，必须写0）。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134.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4.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2015 年收入决算总计为 137.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05 万元,其他收入 0.0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3.88 万元;2016 年收入总计比上年减少的原因：2016 年无项目结转结余。

2016 年支出总计 134.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6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34.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88.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34.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 万元，减少原因：2016 年无农林水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34.6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66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34.6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34.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

年初预算数108.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增加。增加原因：人员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4.6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4.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4.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8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82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农林水（类）水土保持补偿费（款）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增加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福山区联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50万元(含区联社1个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车拍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与2016年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公车拍卖。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机关制定的2016单位零接待的规定执行。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未拍卖前,相关运行维护费用。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若无国（境）外接待费，可参照如下说法：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公开 2016 年度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